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要點

新北市政府111年3月22日公告

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18日修正

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3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多元文化及國際事務活動，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銜接就業，推動青年永續綜合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之青年綜合發展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活動項目如下：
 - (一)多元文化：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辦理或參與具多元文化性質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志願服務及議題倡導等活動。
 - (二)國際事務：參與由官方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於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辦理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志願服務或大型會議等活動。但不包括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
 - (三)職涯發展：辦理協助青年適性揚才，有效發展職涯定錨定向及就業銜接課程、訓練、工作坊、研討會、座談、講座、論壇、展覽及競賽等活動。
 - (四)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助於青年綜合發展之活動。
- 四、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學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 (二)團體：於本市或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三)個人：設籍本市之十五歲至四十歲之自然人。

個人申請補助時，補助項目及費用，以參與國際事務所需之必

要費用為限。

五、申請本補助之學校、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計畫書。
- (三)資格證明文件(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 (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等。
- (二)活動地點、日期、執行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等。
- (三)計畫總經費、經費概估及分攤等。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第一項文件資料如有格式不符、資料未齊或內容不全等情形，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於申請人向本局提出申請後，不予退還。

六、同一申請人每年度以補助二案為原則，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整。

申請人為學校或申請補助之活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十萬元整，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一)具公益性質。
- (二)以弱勢族群、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青年，為參與活動之對象。
- (三)三組以上團體為申請人，共同辦理活動。

本補助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本局得依經費標列基準表、活動項目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經費預算項目與金額等因素核給之。

七、 本局應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說明。

申請本補助案件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發給核定函。

本補助案件經核定後，申請人如須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於原訂活動日七日前，報本局重新審查。但申請人遇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於七日前提出者，應於該情形消滅後翌日起七日內，報本局重新審查。

八、 申請本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本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等情形。

(二)重複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

(四)活動之執行損害他人權益或傷害本府及所屬機關形象等情事。

(五)於中央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未於本市辦理活動或活動對象無本市市民。

(六)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申請本補助案件經撤銷或廢止後，受補助人應即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且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九、 受補助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逾期得不予核銷。但當年度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該月完成核銷：

(一)請款書（需檢附存摺封面或匯款資訊）。

(二)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及活動照片電子檔。

(三)收支明細表、領據。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執行情形、執行成果及電子檔等。

(二)活動地點、日期、服務對象、人數及活動照片電子檔等。

(三)其他經本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十、受補助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局得要求受補助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送執行狀況報告、配合訪視、督導及查核，並提供相關文件備查。

(二)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三)執行本補助所產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應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之利用，並應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配合本局相關宣傳、行銷及簡報等工作。

(五)於作品出版、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合辦單位或協辦單位。

(六)相關宣傳、記者會、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舉行日前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

(七)參加本府辦理之分享活動，進行成果簡報或經驗交流。

十二、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